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修订桓政发〔2011〕27 号文件有关条款的通 知 桓政办发〔2016〕45 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城区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厅发〔2011〕12号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》(厅发〔2016〕38号)文件规定,现将《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桓政发〔2011〕27号)有关条款修订如下。

- 1. 第三条"将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,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定点医院报销制度"。修订为: "离休干部医疗费实行本级统筹管理,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定点医院报销制度"。
- 2. 第十条"(二)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,单独记账,调剂使用;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量超支时,由政府统筹解决。"修订为:"(二)离休干部医疗费单独记账;经费不足时,由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支付;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不足支付的,由财政保障。"

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